

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件填寫須知

一、本頒知根據部頒中等學校員生表件指示填寫應行注意之要點參酌本省辦理實際情形訂定之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填寫表件均應遵照辦理。

二、本須知所稱各項員生表件係指浙江省中等學校呈報員表件辦法規定之員生一覽表十種計十三表員生統計表十種計二十四表教職員登記片一種轉學証書一種及相片或簽斗摺八種而言。

三、各種填寫一覽表請用墨水或藍墨水寫之勿用鉛筆。

1、各項員生一覽表逕一律直行縷寫職教員一覽表每張填五人。

2、學生畢業成績一覽表每張填三十人其餘各表每張各填十人。

3、一覽表每張填三十人其餘各表每張各填十人。

又各種表件應用墨筆填寫清楚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
三各表件之印或別應依照各校設置科級實際情形
分別填明高中初中六年制中學師範簡師範師科特別
師範科高職五年制高職須另註明初職等又高職初職
並須填明大本科紡織林蚕絲科等

四各表冊每份應在右邊裝訂成冊並在封面年度上加蓋
校驗學生証件如鑄文訂成冊者應在左邊裝訂之

五教職員登記片証件新生証件插班生証件轉讀生証件
及畢業生証件等均應依各表所列名次依序排列不得
得凌亂

六教員一覽表登記片各級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畢業
生畢業成績一覽表及轉學証書所填科目名稱均應遵
照課程標準及各類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
教學時數表規定明確填寫不得併稱或分稱或總稱或

更改名稱

六、職教員一覽表登記片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籍貫欄
均應詳填省(市)名及縣(市)名不得僅填省(市)名或縣(市)名
其餘各表件籍貫欄如係他省(市)籍之學生可僅填省(市)
名本省籍之學生可僅填縣(市)名

七、職教員一覽表及登記片担任學科欄所填科目名稱上
應分別填明高中初中師範簡師高職初職等字樣不得

遺漏

八、職教員一覽表及登記片職務欄專任教課不兼任組長
導師等職務一教員應不必填寫專任組長組員會計等
職務之職員及兼任主任組長導師等職務之教員其職
務名稱均應在該欄填明並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
織補充辦法規定職務
一、填寫不準意變更

00050

10. 學生學號為該生在該校固定學號應自高年級生起順次編列新生繼舊生之後往下編如學生已畢業或開

除退學者其學號可空置不得另以他生補列

11. 各校填寫新生插班生借讀生姓名筆畫應依照證件不得更改或簡寫各表所填姓名學號均應相符不可重複

或漏列繪寫後應詳細校對正確

12. 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成績覽表轉學証書規定擇年成績及學期成績欄如不敷填寫時可將每格填二個

學年或學期成績並在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13. 各級學生一覽表及各級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所列學生次序均應依變新生一覽表先後順序辦理係插班生復學生借讀生應填列各該班級原有學生之後並在最後一行或備註欄內註明某某學生係插班生復學生借

六

該生等字樣

各級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轉學証書所列各科成績及格者應用墨筆填寫不及格者應用紅色填寫

15. 各種成績表及轉學証書操作成績體育成績二欄均應

填寫分數

四 職教員一覽表填寫時注意之要好去

號數欄每學期應自第一號起依次編列不得間斷
校長及教務訓導事務各主官不論新任或續任每學期
均應填列前一格次填續聘職教員先後次序依照上層
表列順序辦理再次填初聘職教員

三 學歷欄應填明畢業學校及所習科系經覆糊應填明曾

任某校某科教員及年份

4. 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續聘教員經教育廳核准始准

充任者應由校長將其教學成績在備註欄內填具詳語

00051

二 兼任教員所兼校外職務或教學及其時數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不得漏
三 教職員登記片之辦字號數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不得漏

內註明

○

五 新生

覽表填寫時

之意之
如左

一 入學

費

糧

學

校

學

費

格

入

學

者

應

校

名

畢

業

字

樣

畢

業

年

月

二 留入或

復入

新生

班級

肄業

之學

生

應

在

備

註

明

三 終

中

畢

業

會

考

二科

不及

格

科

目

在

備

四 生

應

不

及

格

科

目

在

備

註

明

之學

五 學

生

字

樣

畢

業

年

月

日

學

校

名

○

六 班生一覽表填寫時注意之處如左

一、學歷欄內應詳填原校級別年級學期不得漏列
二、此級擴班之學生如有二科不及格者應於入學時即

予補考並將補考科目及成績在備註欄內註明如

考二級仍未及格者應予留級擴報

三、擴學生一覽表填寫時注意之處如左

備註欄內應註明最初之入學年

八、學期成績一覽表填寫時注意之處如左

一、終學期考試後之休學轉學退學開除等學生及畢業生

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均應列入

二、填寫二科不及格者成績並將各級學生學期成績

一覽表之學期二字並在備註欄內分別

00052

8

畢業生畢業成績覽表填寫辦法意見之吳如左

六科目應列各生新習全部科目及成績

各科分數計算方法應照規定辦理

一二等科及附之學生經補足及未准予畢業者應在備

卷之三

十畢業生狀況簡表

賊同或死亡等學生均應填列並在備註欄內該明

死亡
晏字孫

第六條出發後情形一、網應分割，填明由云石廳分配，勝

務或由豐毅介紹服務或有寬裕務場所等字樣

亦各種真生統計表填寫時之意。之吳如左

各種統計表一律橫列數字用阿拉伯字填寫

2. 各種員生統計表應據員生一覽表所載畫

三 各種算計表中有年級一欄者，其次序應將二年級列

學期起迄次排列

三教職員登記片填寫時注意之要如左

一、登記片正面一項籍欄應填入黨年月及黨証號數(二)紙

歷欄如不敷填寫時應優先詳填近數年服務情形滿

格為半身照像片處欄應自行粘貼最近半身照

像片五張內三張必須貼二張得免貼如無照片者

以軍斗指模(格式照糊片軍斗毋規定辦理)代替四著作

糊應填明書名出版書店及年月(五)備註欄如級師教

員或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合格或訓導員公民教員審

查簽名者應將檢定或審查年月及省會証書字號填

入該欄

又登記片反面(一)應各第一次開始登記之日起每學
期依次填寫一格(二)年月欄之月份應填每當期第一個

00053

月之月份即二月及八月

三登記時第一張填寫時應該填第二張或在第二張右側

上該列第六款字樣餘類推

各校每學期有未經本省登記之初任教職者需要登

片若干應於學期開始前開明人數及張數函請教育

處掌一科寺發

立轉學証書填寫時注意之要如

1、所填文字分數如有筆改者應如蓋校長私章

所貼相片應如蓋學校鉛印或教務處章戳無相片者

於貼相片處蓋指模填簽斗（格式與烟片箕子冊規定辦

理

二年上應加蓋教務處長名並蓋私章

兩相片或箕子冊填寫時注意之要如左

學校第 學年度 科
學期 班新生一覽表

號學姓 年齡性別籍貫入學年月入學資格證件號次備註

00054
縉云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00055

新生插班生得读生相待應此學號以序貼入相片集上
將之集斗格上無法取得標片者應於冊內蓋左手大母
指之全面楷模並填明集斗以一來集以一表斗左卷手
均自恭每指起住次填記

本須知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有二十二年八月起施行